

澳大利亞穿孔線蟲疫區產胡蘿蔔輸入檢疫條件

一、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北領地、昆士蘭州、南澳大利亞州與西澳大利亞州等穿孔線蟲(*Radopholus similis*; *R. citrophilus*)發生地區輸入之新鮮胡蘿蔔(*Daucus carota* L.)，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指定生產點設置條件

- (一) 胡蘿蔔指定生產點應由生產者向澳大利亞農業、漁業暨林業部(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 Forestry)或其核可單位(以下簡稱澳方)登錄，並由澳方核給代號。
- (二) 指定生產點應有明確邊界並與其他胡蘿蔔生產地區隔之整個農場，或農場中具有明顯區隔之區塊，並於地圖上標示位置、邊界與面積；若為整個農場，其土地須相連。
- (三) 澳方每年應調查各指定生產點之穿孔線蟲發生情形。指定生產點於過去十二個月或該生產季播種前未經土壤檢測，應於採收前進行土壤檢測，確認未存在穿孔線蟲。
- (四) 澳方每年應查核指定生產點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

三、土壤檢測基準

- (一) 指定生產點面積為十公頃以下者，應選取一百個取樣點；面積每增加一公頃，增加十個取樣點。每個取樣點取深度十五公分、至少十公克之土壤。
- (二) 每個土壤樣本至多由二百個取樣點之土壤混合組成。
- (三) 土壤樣本應加以編號，並交由澳方核可之實驗室進行線蟲檢測。
- (四) 指定生產點於土壤取樣時栽種有胡蘿蔔或其他植物，土壤取樣點應儘可能靠近植物根部。
- (五) 在土壤樣本中發現穿孔線蟲屬(*Radopholus* spp.)之線蟲時應鑑定至種。
- (六) 生產者應保留土壤樣本之檢測紀錄備查。

四、指定生產點作業之條件

- (一) 生產者應於胡蘿蔔生長期間，對於我國關切之穿孔線蟲、莖線蟲(*Ditylenchus dipsaci*)及白緣粗吻象鼻蟲(*Naupactus leucoloma*)等管制有害生物進行管理與防治。
- (二) 生產者應製作管理日誌，內容須包括胡蘿蔔品種、種植面積、播種日期與針對病蟲害所採行之防治措施及實施日期，包括機具、車輛、其他器具與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
- (三) 機具、車輛、其他器具與人員來自未經土壤調查確認未存在穿孔線蟲之地區者，進入指定生產點前須去除土壤或清洗乾淨。
- (四) 生產者應保存管理日誌，並須由澳方負責查核。

五、採收、包裝與儲藏之條件

- (一) 採收時，生產者應於管理日誌內註明採收日期、品種及採收重量或田間採收容器數。
- (二) 每一個田間採收容器應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以確保胡蘿蔔自採收後、裝入田間採收容器至輸出程序之可追溯性。
- (三) 胡蘿蔔限於澳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並限於澳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包裝與儲存設施之管理者應製作管理日誌備查。

- (四) 採收後處理與包裝時，應去除胡蘿蔔外部沾附之土壤。
- (五) 非來自指定生產點之胡蘿蔔不得與來自指定生產點者同時包裝，且應分開儲存。
- (六) 每個輸出包裝應清楚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包裝流水編號或日期及包裝、儲存設施代號，以供追溯。

六、檢疫作業之確認

- (一) 澳方應提供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清單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並於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撤銷或變更時，立即通知防檢局。
- (二) 本檢疫條件所規定之胡蘿蔔具有輸入實績之前二年，澳方每年應邀請防檢局派員赴澳大利亞執行胡蘿蔔輸臺作業之查證工作，並於查證二個月前提出邀請。防檢局得派員前往查證。所有查證費用由澳方負擔。
- (三) 如澳方確實落實本檢疫條件所規定維持穿孔線蟲非疫區之措施，且符合下列情形者，該年度之查證作業得授權由澳方執行。惟澳方每三年應至少邀請防檢局派員查證一次。
 - 1. 該年度合格生產者均為三年內曾經核可且經查證合格者。
 - 2. 前一年度胡蘿蔔輸入達一定數量，足以評估認定其生產及輸出作業均符合本檢疫條件規範。
 - 3. 前一年度輸入檢疫時，未遭檢出穿孔線蟲或防檢局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 (四) 澳大利亞穿孔線蟲疫情發生任何改變，澳方應立即通知防檢局。

七、輸出檢疫程序

- (一) 輸出檢疫應由澳方於核可之包裝或儲存設施內執行。
- (二) 澳方應確保輸往臺灣之胡蘿蔔符合下列條件：
 - 1. 產自指定生產點並符合相關作業條件。
 - 2. 在澳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
 - 3. 在澳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
- (三) 經檢疫合格之胡蘿蔔應由澳方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註明指定生產點代號，並加註經檢疫結果未罹染穿孔線蟲及其他經防檢局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八、輸入檢疫之措施

- (一) 澳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
-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
- (三)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或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 (四) 檢疫發現輸入之胡蘿蔔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時，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澳方。澳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防檢局。
- (五) 輸入之胡蘿蔔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該批胡蘿蔔禁止輸入：
 - 1. 產自非指定生產點。

2.未檢附澳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3.附著土壤。

- (六) 檢疫發現輸入之胡蘿蔔罹染穿孔線蟲，防檢局應立即通知澳方暫停本檢疫條件所規範地區之胡蘿蔔輸臺作業。該批胡蘿蔔禁止輸入，並應退運或銷毀。
- (七) 澳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本檢疫條件所規範地區之胡蘿蔔輸臺作業。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胡蘿蔔，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 (八) 澳方應針對此罹染穿孔線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防檢局審閱。防檢局並得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澳方負擔。
- (九) 改善措施經防檢局同意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